

墳

—— 魯迅全集單行本著述之部 ——

1

一九〇七——二五五年著



上海
出版

魯迅先生紀念委員會印行

九四二二

魯迅全集單行本著述之部

墳

原书空白

目次

墳

題記·····	4
人之歷史·····	11
科學史教篇·····	33
文化偏至論·····	56
摩羅詩力說·····	73
我之節烈觀·····	101
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	114

宗民間之所謂小說及其後來·····	一五
娜拉走後怎樣·····	一四
未有天才之前·····	一五
論雷峰塔的倒掉·····	一五
說胡鬚·····	一六
論照相之類·····	一六
再論雷峰塔的倒掉·····	一七
看鏡有感·····	一八
春末閒談·····	一八
燈下漫筆·····	一九
雜憶·····	二〇
論『他媽的』·····	二〇
論睜了眼看·····	二五
從胡鬚說到牙齒·····	三一
堅壁清野主義·····	三三

寡婦主義

.....

三九

論『費厄潑賴』應該緩行

.....

四〇

寫在『墳』後面

.....

四一

題記

將這些體式上截然不同的東西，集合了做成一本書樣子的緣由，說起來是很沒有什麼冠冕堂皇的。首先就因為偶爾看見了幾篇將近二十年前所做的所謂文章。這是我做的麼？我想看下去，似乎也確是我做的。那是寄給河南的稿子；因為那編輯先生有一種怪脾氣，文章要長，愈長，稿費便愈多。所以如摩羅詩力說那樣，簡直是生湊。倘在這幾年，大概不至于那麼做了。又喜歡做怪句子和寫古字，這是受了當時的民報的影響；現在爲排印的方便起見，改了一點，其餘的便都由他。這樣生澀的東西，倘是別人的，我恐怕不免要勸他『割愛』，但自己卻總還想將這存留下來，而且也並不『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愈老就愈進步。其中所說的幾個詩人，至今沒有人再提起，也是使我不忍拋棄舊稿。

的一個小原因。他們的名，先前是怎樣地使我激昂呵，民國告成以後，我便將他們忘卻了，而不料現在他們竟又時時在我的眼前出現。

其次，自然因為還有人要看，但尤其是因為又有人憎惡着我的文章。說話說到有人厭惡，比起毫無動靜來，還是一種幸福。天下不舒服的人們多着，而有些人們却一心一意，在造專給自己舒服世界。這是不能如此便宜的，也給他們放一點可惡的東西在眼前，使他有時小不舒服，知道原來自己的世界也不容易十分美滿，蒼蠅的飛鳴，是不知道人們在憎惡他的；我卻明知道，然而只要能飛鳴就偏要飛鳴。我的可惡有時自己也覺得，即如我的戒酒，喫魚肝油，以望延長我的生命，到不盡是爲了我的愛人，大大半乃是爲了我的敵人——給他們說得體面一點，就是敵人罷——要在他的好世界上多留一些缺陷。君子之徒曰：你何以不罵殺人不眨眼的軍閥呢？斯亦卑怯也已！但我不愿上這些誘殺手段的當的。木皮道人說得好，『幾年家軟刀的割頭不覺死，』我就要專指斥那些自稱『無鎗階級』而其實是拿着軟刀子的妖魔。即如上面所引的君子之徒的話，也就是一把軟刀子。假如遭了筆禍了，你以爲他就算你爲烈士了麼？不，那時另有一番風涼話。倘不

信，可看他們怎樣評論那死于三一八慘殺的青年。

此外，在我自己，還有一點小意義，就是這總算是生活的一部分的痕跡。所以雖然明知道過去已經過去，神魂是無法追蹙的，但總不能那麼決絕，還想將糟粕收斂起來，造成一座小小的新墳，一面是埋藏，一面也是留戀。至于不遠的踏成平地，那是不想管，也無從管了。

我十分感謝我的幾個朋友，替我搜集、抄寫、校印，各費去許多追不回來的光陰。我的報答，卻只能希望當這書印釘成工時，或者可以博得各人的真心愉快的一笑。別的奢望並沒有什麼；至多，但願這本書能够暫時躺在書攤上的書堆裏，正如博厚的大地，不至于容不下一點小土塊。再進一步，可就有些不安分了，那就是中國人的思想、趣味，目下幸而還未被所謂正人君子所統一，譬如有的專愛瞻仰皇陵，有的卻喜歡憑弔荒塚，無論怎樣，一時大概總還有不惜一顧的人罷。只要這樣，我就非常滿足了；那滿足，蓋不下於取得富家的千金云。

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大風之夜，魯迅記于廈門。

原书空白

人之歷史

——德國黑格爾氏極族發生學之一元研究詮解——

進化之說，黏灼於希臘智者德黎（Thales）至達爾文（Ch. Darwin）而大定。德之黑格爾（E. Haeckel）者，猶赫胥黎（T. H. Huxley）然，亦近世達爾文說之謳歌者也，顧亦不篤於舊，多所更張，作生物進化系圖，遠追動植之繩迹，明其曼衍之由，固有不足，則補以化石，區分記述，蔚爲鴻裁，上自單玄，近迄人類，會成一統，徵信歷然。雖後世學人，或更上征而無底極，然十九世紀末之言進化者，固已大就於斯人矣。中國邇日，進化之語，幾成常言，喜新者憑以麗其辭，而篤故者則病儕人類於獼猴，輒沮遏以全力。德哲學家保羅生（Fr. Paulsen）亦曰，讀黑格爾書者多，吾德之羞也。夫德意志爲學術淵藪，保羅生亦愛

墳

智之士，而猶有斯言，則中國抱殘守闕之輩，耳新聲而疾走，固無足異矣。雖然，人類進化之說，實未嘗瀆靈長也，自卑而高，日進無既，斯益見人類之能，超乎羣動，系統何昉，寧足恥乎？黑氏著書至多，輒明斯旨，且立種族發生學（Phylogenie），使與個體發生學（Ontogenie）並，遠稽人類由來，及其曼衍之迹，羣疑冰泮，大闢犁然，爲近日生物學之峰極。今乃數張其義，先述此論造端，止於近世，而以黑氏所張皇者終。

人類種族發生學者，乃言人類發生及其系統之學，職所治理，在動物種族，何所由昉，事始近四十年來，生物學分支之最新者也。蓋古之哲士宗徒，無不目人爲靈長，超邁羣生，故縱疑官品起原，亦彷徨於神話之歧途，詮釋率神闕而不可思議。如中國古說，謂盤古闢地，女媧死而遺骸爲天地，則上下未形，人類已現，冥昭蒙闇，安所措足乎？屈靈均謂鼇載山抃，何以安之，衷懷疑而詞見也。西國創造之譚，摩西最古，其創世記開篇，即云帝以七日作天地萬有，搏埴成男，析其肋爲女。當十三世紀時，力大偉於歐土，科學隱耀，妄信橫行，羅馬法王，又竭全力以塞學者之口，天下爲之智昏，黑格爾證之曰世界史之大欺罔者（Die grössten Täuscher Weltgeschichte），非虛言也。已而宗教改萌，景教之迷信亦漸破，歌

白尼 (Copernicus) 首出，知地實繞日而運，恆動不居，於此地球中心之說墮，而考覈人類之士，亦稍稍現，如韋賽黎 (A. Vesalius)、歐斯泰幾 (Eustachius) 等，無不以經驗之術，進智識於光明。至動物系統論，則以林那出面一振。

林那 (K. von Linné) 者，瑞典耆宿也，病其時諸國之治天物者，率以方言命名，繁雜而不可理，則著天物系統論，悉名動植以臘丁，立二名法，與以屬名與種名二。如貓、虎、獅三物大同，則謂之貓屬 (Felis)，而二物又各異，則貓曰 Felis domestica，虎曰 Felis tigris，獅曰 Felis leo。又隼與此相似者，謂之貓科；科進爲目，爲綱，爲門，爲界。界者，動植之判也。且所著書中，復各各記其特點，使一披而了然。惟天物繁多，不可殫盡，故每見新種，必與新名，於是世之欲以得新種博令譽者，皆相競搜採，所得至多。林那之名大顯，而物種 (Arten) 者何，與其內容界域之疑問，亦同爲學者所注目矣。雖然，林那於此，固仍襲摩西創造之說也。創世紀謂今之生物，皆造自世界開闢之初，故天物系統論亦云免。諾亞時洪水之難，而留遺於今者，是爲物種，凡動植種類，絕無增損變化，以殊異於神所手創云。蓋林那僅知現在之生物，而往古無量數年前，嘗有生物棲息地球之上，爲今日所無有者，則未

之覺，故起原之研究，遂不可幾。並世博物家，亦篤守舊說，無所發揮，即偶有覺者，謂生物種類，經久久年月間，不無微變，而世人聞之皆峻拒，不能昌也。遞十九世紀初，乃始誠有知生物進化之事實，立理論以詮釋之者，其人曰蘭麻克，而寇偉實先之。

寇偉 (N. G. Cuvier) 法國人，勤學博識，於學術有偉績，尤所致力者，爲動物比較解剖及化石之研究，著化石骨骼論，爲今日古生物學所由昉。蓋化石者，太古生物之遺體，留跡石中，歷無數劫以至今，其形了然可識，於以知前世界動植之狀態，於以知古今生物之不同，實造化之歷史，自溯其業於人間者也。揣古希臘哲人，似不無微知此意者，而厥後則牽強附會之說大行，或謂化石之成，不過造化之遊戲，或謂兩間精氣，中人爲胎，迷入石中，則爲石蛤石螺之屬。逮蘭麻克查貝類之化石，寇偉查魚獸之化石，始知化石誠古生物之留蛻，其物已不存於今，而林那創造以來無增減變遷之說遂失當。然寇偉爲人，固仍襲生物種類永住不變之觀念者也，前說垂破，則別建變動說以解之。其言曰，今日生存動物之種屬，皆開闢之時，造自天帝之手者爾。特動植之遭開闢，非止一回，每開闢前，必有大變，水轉成陸，海填爲山，於是舊種死而新種生，故今茲化石，悉由神造，惟造之之時不同，則爲狀

自異，其間無係屬也。高山之顛，實見魚貝，足爲故海之徵，而化石爲形，大率撐拒慘苦，人可知其變之劇矣。自開闢以至今，地球表面之大故，至少亦十五六度，每一變動起，舊種悉亡，爰成化石，留後世也。其說逞肌，無實可徵，而當時力乃至偉，崇信者滿學界，惟聖契黎（Geoffroy St. Hilaire）與抗於巴黎學士會院，爲寇偉博識，據壘極學，聖契黎動物進化之說，復不具足。於是千八百三十年七月三十日之討論，聖契黎遂敗。寇偉博變動之說，盛行於時。

雖然，不變之說，遂不足久壓學者之心也，十八世紀後葉，已多欲以自然釋其疑問，於是有瞿提（W. von Goethe）起，建形蛻論。瞿提者，德之大詩人也，又達於哲理，故其論雖憑理想以立言，不盡根於事實，而識見既博，思力復豐，則犁然知生物有相互之關係，其由來本於一原。千七百九十年，著植物形態論，謂諸種植物，皆出原型，即其機關，亦悉從原官而出；原官者，葉也。次復比較骨骼，造詣至深，知動物之骨，亦當歸一，即在人類，更無別於他種動物之型，而外狀之異，特緣形變而已。形變之因，有大力之構成作用二：在內謂之求心力，在外謂之離心力，求心力所以歸同，離心力所以趨異。歸同猶今之遺傳，趨異猶今之適

應。蓋聖提所研究，爲從自然哲學深入官品構造及變成之因，雖謂爲蘭麻克、達爾文之先驅，幾不可也。所憾者則其進化之觀念，與康德（I. Kant）、倭堪（L. Oken）諸哲學家立意略同，不能奮其偉力，以撼種族不變說之基礎耳。有之，自蘭麻克始。

蘭麻克（Jean De Lamarck）者，法之大科學家也，千八百二年所著生體論，已言及種族之不恆，與形態之轉變；而精力所注，尤在動物哲學一書，中所張皇，先在生物種別，由於人爲之立異。其言曰：凡在地球之上，無間有生無生，決無差別，空間凡有，悉歸於一，故支配非官品之原因，亦即支配有官品之原因，而吾黨所執以治非官品者，亦即治有官品之塗術。蓋世所謂生，僅力學的現象而已。動植諸物，與人類同，無不能詮解以自然之律；惟種亦然，決非如聖書所言，出天帝之創造。況寇偉之說，謂經十餘回改作者乎？凡此有生，皆自古代聯綿繼續而來，起於無官，結構至簡，繼隨地球之轉變，以漸即於高等，如今日也。至最下等生物，漸趨高等之因，則氏有二律，一曰假有動物，雖而未壯，用一官獨多，則其官必日強，作用亦日盛。至新能力之大小強弱，則視使用之久暫有差。淺譬之，如鍛人之腕，荷夫之脛，初固弗殊於常人，逮就職之日多，則力亦加進，使反是，廢而不用，則官漸小弱，能力亦亡。